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会计年度： 2022年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級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实施单位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1.00	170.9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1.00	170.90	59.9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围绕“五个坚持”为主线，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围绕“五个坚持”为主线，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p>				<p>实际完成情况：1.受理案件数2097件；2.结案率98.72%；3.裁判文书合格率98.5%；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2%；5.执结率98.54%；6.调解率41.54%；7.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满意度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200	件	2392	15.00	12.15	2022年受疫情影响，后期的预算过程中考虑周全。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88.24	件	138.39	15.00	11.03	2022年受疫情影响，后期的预算过程中考虑周全。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9	%	96.58	10.00	9.76	后期尽量加强完善裁判文书的正确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7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30	%	41.54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3	%	96.54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93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内填写。
 2.实际完成值：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完成程度分别按照权重，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网址
全国预算网、预算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德宏州陇川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14	28.80	10.00	98.83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14	28.80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符合中央、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1999年《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发〔1998〕30号文件精神制定完善我省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1999〕44号）要求，应单独编制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预算。根据财政部《财行〔1995〕27号》文件精神，及《法发〔1995〕5号文件精神，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由财政部门安排，用于办案业务支出，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推动人民法院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物质装备等工作有效开展。《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01〕375号）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收入和诉讼费收入管理暂行办法》（云高审财行字〔2001〕第10号）等文件规定，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入和诉讼费收入应纳入预算管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诉讼费纳入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财预〔2011〕176号）第五条要求，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后，其支出安排由各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管理实际，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发〔2009〕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应根据各政法机关工作职责、业务特点、工作实际需求、工作量差异、业务发展指导规划，确定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与政法机关的办案、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和业务基础设施经费的保障范围和标准，办案（业务）经费标准按照《办法》（办法、标准和办法（业务）成本的实际开支进行调整。</p> <p>根据《国有资产管理使用办法》（财预发〔2011〕20号）第十四条“直接收费单位确有国有资产使用收入缴入国库后，省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收费单位编报的支出预算申请，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政策规定和程序，及时审核下达相关支出预算，并根据国库管理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p>						<p>实际完成情况：1.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90%；2. 装备购置及时率100%；3. 采购成本控制率90%；4. 购置设备利用率90%；5. 装备使用率满意度8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0	%	95	18.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100	%	100	18.00	18.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率	<=	5	%	4	14.00	14.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90	30.00	28.4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者满意度	>=	90	%	85	10.00	9.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7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设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按照二级指标权重10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2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评价说明：评价说明应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清晰、简洁、明了，重点说明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原因、改进措施等。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照规范统一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确保公正司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每一件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贯穿始终，以现在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满意度和司法认可度有实质性的、根本性的提升。</p>			<p>实际完成情况：1、依法受理案件率100%；2、政府采购率100%；3、采购预算及时率80%；4、设备验收合格率99%；5、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9%；6、诉讼当事人满意度88%。</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目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部署及时率	>=	90	%	85	10.00	9.44	后期完善采购流程及加快执行进度。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8.79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诉讼当事人满意度	>=	90	%	88	10.00	9.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7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使用资金总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90（含）、90-80（含）、80-60（含）、60分以下者为，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按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分别填报项目支出。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范围：
全部公开、部分公开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0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该项目符合中央、省、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司法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司法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2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司法保障，应加强各政法机关工作衔接、业务特点、工作需求、工作保障、安全保障等，确保各项保障举措不同阶段有序衔接。《业务》经费、安全保障经费和司法保障经费应随业务变化，动态调整。《业务》经费和《业务》成本的变化应及时进行调整，法院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保证法院开展正常业务的各项经费及开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所发生的司法业务经费，不能因经费不足影响法院的办案，并且首审财政部门应安排一定数额的专项经费用于补助辖区内其他地区人民法院的办案经费不足。</p>	<p>实际完成情况：1、受理案件数2292件；2、法官人均结案数136.39件；3、裁判文书准确率98.28%；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2%；5、执结率95.54%；6、调解率41.54%；7、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处理满意度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离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3200	件	2292	18.00	14.18	2022年受疫情影响，案件未能达标，后期的预算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周全。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36.24	件	136.39	18.00	13.23	2022年受疫情影响，案件未能达标，后期的预算过程中需要综合考虑周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准确率	>=	99	%	98.28	14.00	13.66	后期尽量加强完善裁判文书的准确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7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	30	%	41.5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3	%	95.54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7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4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即实际值。绩效指标完成程度区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4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包含管理类和产出类。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
填报日期： 2022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部分中院法院办案设备及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90	34.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90	34.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坚决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打击震慑，妥善审理好各类民商事案件，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依法进行国家赔偿社会救助、保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职权，认真执行审判监督程序，依法处理信访案件；强化审判质量管理，提高审判质效；维护司法公正，严肃审判制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受理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公开审理，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效提高；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办案、管理效率、规范司法行为，案件质效显著提高，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为实现黔东南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实际完成情况：1、依法受理案件率100%；2、法官人均结案数138.39件；3、执结率96.54%；4、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8.79%；5、平均庭审安全指数率100%；6、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9%。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38.39	件	138.39	25.00	18.38	2022年受疫情影响，案件未即达标，后期的预期的过程中尽量会考虑避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6.54	%	96.5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79	%	98.79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9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3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非本级主要说明的预算内项目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在90-10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说明：1.一级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为二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0		2.57		10.00	91.79	9.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0		2.57			91.7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1、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2%；2、裁判文书正确率96.58%；3、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90%；4、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95%。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2	25.00	2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6.58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烟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85	10.00	9.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62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